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95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有鑑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大法官釋字第 807 號解釋，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違反《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應自解釋公布日（即 110 年 8 月 20 日）起，失其效力。又大法官解釋，維護身體健康的觀點應針對所有勞工（不分性別）都有的需求，「盡量避免違反生理時鐘而在夜間工作」並非僅限於女性。但不該以限制女性夜間工作而做保護之措施。爰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第四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本法第四十九條之條文修正，刪除女工兩字，但夜間工作仍須主管機關特別核備，以確保夜間工作勞工之健康權。女性勞工於妊娠或哺乳期間，雇主不得使其不得於午後十點至翌晨六時工作。（修正第三十條之一）
- 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於 110 年 8 月 20 日舉行之 1521 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807 號解釋，本條文因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雖原本立法之目的為追求公共利益，所為差別待遇之手段，但因實質執行已變相侵害女性夜間工作權利，已非保障女性夜間工作權，故本條文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勞工於夜間工作應盡量避免違反生理時鐘，此不僅限於女性，雇主應以全體勞工健康為考量，採取相關必要之安全措施，而非只限於女性，並應參酌其個人之意願以及工作條件。為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807 號解釋之意旨，刪除限制女性夜間工作之條文，但為保障全體夜間工作勞工之權益，酌修條文文字，增加必要措施之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項目，以確保夜間工作勞工之健康安全。（修正第四十九條）

三、配合第四十九條之條文修正，刪除女工兩字，但夜間工作仍須主管機關特別核備，確保夜間工作勞工之健康權。（修正第八十四條之一）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湯蕙禎 蘇巧慧 余 天 黃秀芳 洪申翰

劉建國 鍾佳濱 楊 曜 莊競程 邱泰源

陳培瑜 吳思瑤 黃世杰 陳秀寶 吳琪銘

蔡適應 陳素月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第四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p> <p>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p> <p>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p> <p>三、勞工於夜間工作，<u>應符合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基本規範限制。但女性勞工需妊娠或哺乳期間者，不得於午後十點至翌晨六時工作。</u></p> <p>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除第一項第一款之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三十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p> <p>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p> <p>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p> <p>三、<u>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u>，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p> <p>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行業，除第一項第一款之農、林、漁、牧業外，均不適用前項規定。</p>	<p>一、配合第四十九條之條文修正，刪除女工兩字，但夜間工作仍須主管機關特別核備，以確保夜間工作勞工之健康權。</p> <p>二、女性勞工於妊娠或哺乳期間，雇主不得使其不得於午後十點至翌晨六時工作。</p>
<p>第四十九條 雇主<u>針對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之工作，應與工會討論必要之措施，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討論，且措施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u></p> <p>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p> <p>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u>交通費用或安排勞工宿舍。</u></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p>	<p>第四十九條 雇主<u>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p> <p>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p>	<p>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於 110 年 8 月 20 日舉行之 1521 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807 號解釋，本條文因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雖原本立法之目的為追求公共利益，所為差別待遇之手段，但因實質執行已變相侵害女性夜間工作權利，已非保障女性夜間工作權。故本條文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p>

<p>安全衛生設施，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雇主與勞工約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p> <p><u>勞工</u>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p> <p>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必須使勞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p> <p>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於<u>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勞工</u>，不適用之。</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雇主與勞工約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p> <p>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p> <p>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p> <p>第一項<u>但書</u>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不適用之。</p>	<p>二、勞工於夜間工作應盡量避免違反生理時鐘，此不僅限於女性，雇主應以全體勞工健康為考量，採取相關必要之安全措施，而非只限於女性，並應參酌其個人之意願以及工作條件。</p> <p>三、增加必要措施之項目，雇主如以補助交通費用為協助措施之一，應視同有相關協助措施，不該僅限交通工具或安排宿舍為限。</p> <p>四、為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807 號解釋之意旨，刪除限制女性夜間工作之條文，但為保障全體夜間工作勞工之權益，酌修條文文字，確保夜間工作勞工之健康安全。</p>
<p>第八十四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p> <p>一、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p> <p>二、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p> <p>三、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p> <p>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p>	<p>第八十四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u>女性</u>夜間工作，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不受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p> <p>一、監督、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p> <p>二、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p> <p>三、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p> <p>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p>	<p>配合第四十九條之條文修正，刪除女工兩字，但夜間工作仍須主管機關特別核備，確保夜間工作勞工之健康權。</p>